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13日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鞋底、成品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的符合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31-2号，项目占地面积17012.59平方米，建筑总面积41121.12平方米。总投资1.08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人民币。项目环评申报年产量为：年产EVA鞋底400万双、橡胶鞋底200万双、组合鞋底100万双、成品鞋50万双、鞋配件110吨。

项目于2025年12月正式投入生产，企业拟进行分阶段验收，本次进行一期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EVA鞋底400万双、橡胶鞋底120万双、组合鞋底50万双、鞋配件44吨。本次验收主要生产工艺为：橡胶鞋底生产工艺、EVA鞋底生产工艺、组合鞋底生产工艺、鞋配件配套模具生产工艺、鞋配件生产工艺和导热油锅炉生产工艺等（成品鞋生产工艺未建设）。本次验收生产设备为耐黄变箱测试机1台、恒温恒湿老化测试机1台、回弹测试机1台、拉力测试机1台、磨痕试验机2台、橡胶密炼生产线1条（其中密炼机1台、开炼机1台、轮机4台、出料机1台、水槽2个、裁断机6台）、橡胶成型机6台、EVA密炼生产线2条（其中密炼机2台、开炼机2台、出料机2台）、EVA发泡机4台、EVA成型机10台、修边机5台、削边机1台、打粗机5台、组合鞋底流水线4条、过胶机1台、烤箱13台、强式压机3台、注塑机8台、碎料机3台、混色机3台、铣床1台、磨床1台、冷却塔1台、导热油炉7台。剩余生产设备、工艺工程将在下一阶段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取得环评批复（江恩环审〔2024〕9号）和于2025年9月10日取得环评批复（江恩环审〔2025〕6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8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江恩环审（2024）9 号）和（江恩环审（2025）62 号）中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已竣工监测，项目主体工程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已落实，部分生产线未建设，现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生产正常。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照《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江恩环审（2024）9 号）和（江恩环审（2025）62 号）的要求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一）废气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①车间一 注塑、橡胶鞋底油压、组合鞋底上胶、烘干废气

项目车间一注塑废气、橡胶鞋底油压废气、组合鞋底上胶、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7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②车间二 橡胶密炼、开炼（含硫化）废气及 EVA 密炼、开炼、造粒、发泡废气、EVA 鞋底油压废气、组合鞋底上胶、烘干废气

项目车间二橡胶密炼、开炼（含硫化）废气及 EVA 密炼、开炼、造粒、发泡废气、EVA 鞋底油压成型生产线废气、组合鞋底上胶、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ZL001）处理后经 27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项目车间二设置 7 台导热油炉，项目导热油炉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车间二的 7 台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管道收集后经 27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④食堂油烟

项目员工食堂厨房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5）排放。

⑤打粗废气

项目在组底打粗时，会产生粉尘废气，项目打粗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各污染工序环保措施均已落实。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②生产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通过优化布局，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墙体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西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厂界西南面、东南面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一般固体废弃物（塑胶边角料、布袋除尘产生的粉尘渣、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塑料废次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使用，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处置单位（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配备灭火器等应急资源。

2.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文件中未提出清洁生产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8 日（报告编号：GDSZ[2026.02]第 0198 号）的监测报告，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车间一 注塑、橡胶鞋底油压、组合鞋底上胶、烘干废气（DA003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装置）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苯乙烯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限值要求。

车间二 橡胶密炼、开炼（含硫化）废气及 EVA 密炼、开炼、造粒、发泡废气、EVA 鞋底油压废气、组合鞋底上胶、烘干废气（DA002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装置）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限值要求。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DA004 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的检测结果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DA005 排放口）油烟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硫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总 VOC 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西南面、东南面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单位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维持设施的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排放，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二）建设单位应在生产工作期间，做好车间的密闭防护，减少污染物向环境排放。完善环保相关标识牌。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切实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相应设施、装备的巡查、维护、管理，加强应急防范意识。

（四）完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附件：验收组人员名单（排序不分先后）

姓名	单位	职位	联系电话	签名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